增進專業知能

苗栗地院邀林志潔教授談「營業秘密與經濟間諜法」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邀請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主講「營業秘密與經濟間諜法」，由胡文傑院長主持。

林教授以圍巾的織法、染色方法，開宗明義的使同仁明瞭營業秘密存在於生活周遭可見的事物。並引用著名的度小月百年肉燥、可口可樂秘密配方等淺顯易懂的實例，區別營業秘密與專利間之異同。如要件上：營業秘密為資訊優勢之保密利益，專利為技術創新公開之權利；保護期間：營業秘密為資訊價值，無保護期間可言，一經洩漏，價值即遭減損，專利則視專利法第21條發明專利、第104條新型專利或第121條設計專利而不同；救濟途徑：營業秘密可循民、刑事程序，專利則依民事程序，讓同仁瞭解營業秘密的特殊性、價值性。又營業秘密須具3大要件：（1）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秘密性）；（2）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經濟價值）；（3）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保密措施）。林教授亦從美國FBI所製作的短片案例中，分析營業秘密案件被竊取之受害者的顧慮，以及搜索、扣押等偵查作為、法院證據審認的難處等。

林教授接著說明102年營業秘密法增訂4條文之重點：（1）第13條之1增訂刑事處罰；（2）第13條之2域外加重處罰；（3）第13條之3告訴乃論、窩裡反條款、公務員加重；（4）第13條之4刑事罰併同處罰制。並指出後續其他相關法律之配合修正有：（1）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1項第16款將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域外使用營業秘密罪納入得監聽之案件，自103年6月29日施行，（2）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103年新增第10條之1，營業秘密民事侵害事件被控侵害人之具體答辯促進訴訟義務，（3）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103年新增營業秘密案件管轄規定。同時評析營業秘密法增訂刑罰條文的疑義：（1）保護法益不明，且未區分經濟間諜行為與竊取營業秘密行為；（2）未有限縮「致生損害」之客觀要件；（3）各款應罰性程度不同卻予以合併立法；（4）不作為犯之未遂難以認定等。

林教授另引用美光聯電案及兆豐金控案，簡述美國經濟間諜法之管轄權、適用對象、犯罪行為等。關於刑罰部分，可分為跨國經濟間諜行為及竊取營業秘密行為，前者主要處罰圖利外國組織或政府而侵犯美國的經濟機密；後者則是一般的竊取營業秘密，為跨越州界或國外的商務行為。林教授最後建議國內高科技產業及製造業，應儘速提升對營業秘密之認知與保護，以避免營業祕密遭竊後，致競爭力、人才與技術流失，及防護成本增加等影響。

便民新措施

北院首創電子看板 刊登拍賣及通訊投標公告

【本刊臺北訊】為使民眾更便捷掌握不動產拍賣相關資訊，臺北地院2月14日啟用拍賣公告資訊及通訊投標電子看板，以投標室與電子看板同步呈現之方式，依據拍賣期日，公布主要的拍賣公告事項；同時透過網路連線，在臺北地院網站同步顯現，讓電子看板及北院官網同步呈現當天不動產拍賣之結果，係以多少價格拍定，或者是無人應買而流標，抑或由債權人承受等，以達拍賣資訊之公正、公開、透明。

臺北地院黃柄縉行政庭長表示，拍賣公告依法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傳統的拍賣公告均採用紙本，並多以定拍時間先後公告，一般民眾閱覽不便。臺北地院基於環保無紙化，及資訊透明化、即時化、效率化理念，共設置電子看板6面；前3面係不動產拍賣公告，第4面為動產拍賣公告，第5面為停拍公告，第6面為通訊投標公告，揭示一般民眾最關切的主要訊息，如案號、拍賣日期、拍賣總底價、點交或數量、股別、拍別等。

另外，為更便利民眾參與通訊投標，並強化時間之記憶性，以提升拍定率，臺北地院自107年11月起，將通訊投標的開標時間，固定於每月第2週之週3上午10時，民眾只要將願買之標的及願出之價額，填具投標書連同應繳之保證金妥為密封，依規定之標封格式，以雙掛號信函寄達執行法院指定之地址或郵局信箱即可，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臺北光之饗宴

圖／司法周刊提供

彰化地院講座

何惠玉諮詢師談童年創傷議題

【本刊訊】彰化地院為強化家事調解效能，日前邀請臺灣高衝突家庭關係協會發起人何惠玉心理諮詢師主講「從童年創傷談協助未成年子女遠離父母分離之傷害」，由蔡名曜院長主持。

蔡院長首先感謝調解委員的辛勞，並表示處理離異中父母所造成的子女創傷，是相當重要的課題，期藉本次講習讓與會人員對此議題有更深入的瞭解。

何心理諮詢師說明「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ACE）」研究，是探討童年負面經驗和成年時期之健康間的關聯性。童年的經驗首先來自於家庭，其中最重要的是與父母關係的經驗。當父母離異時，有6大危及子女身心理發展的風險因子：（1）高衝突、（2）家庭暴力、（3）父母親無法為養育子女議題作適當溝通、（4）子女喪失與一方父母的親情連結、（5）子女無法與父母有溫暖的依附關係、（6）貧窮。要讓未成年子女遠離父母離異的傷害，須檢核這6項因子是否存在，以建立穩定、溫和積極的合作式父母關係。

何心理諮詢師接著指出，合作式父母關係的建立，其挑戰往往來自「離異父母的困境」，例如對前配偶的仇恨、家庭破裂悲傷感，害怕未來的經濟及養育子女的責任等。因此親職教育目標在使父母能理解自己和孩子的創傷，進而營造避免孩子創傷的環境。

何心理諮詢師最後強調，離婚常衍生家庭、青少年及社會問題，已非單純的家事範圍，而為公共議題，應連結多方資源合作，以協助子女健全成長。

司法官學院學員等訪最高法院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為實現司法公開透明與親民禮民目標，讓一般民眾對法律審相關業務有所認識，於107年11月開放民眾申請與民有約參訪活動，深具教育意義。108年2月1日再辦理2場，分別為臺北地院黃柄縉庭長率司法官學院第58期學習司法官與律師轉任法官第9期學員等24人，及馬偕醫院李君儀醫師率延平高中第5屆直升班校友團23人參訪，均由徐昌錦書記官長及同仁，帶領介紹分案方式及流程、參觀科技法庭相關設備、瞭解大法庭新制及參觀文藝走廊展品與圖書室珍貴藏書等。

鄭玉山院長亦參與學習司法官等人之參訪，並說明因應大法庭新制施行，該院已著手建置相關軟硬體措施，期發揮統一法律見解功能，並透過言詞辯論的公開透明審理，更能保障民眾訴訟權。

南投地院舉辦家族系統排序研習

【本刊南投訊】為使執行感化教育之少年日後順利返家，達成修復式司法雙贏之目標，南投地院首創和彰化少年輔育院合作，連結TAOS國際系統排列學院資源，由認證系統排列師王國芳老師及團隊成員，至輔育院為有意願的少年與家長進行家族系統排列研習，修補家庭與親子關係，共有少年及家長、特教老師、心理師與相關同仁約50人參與。

藉由王老師的引導及課程安排，與會人員瞭解孩子是家庭的一面鏡子，家庭系統最大重要的核心就是愛與歸屬感，父母的支持是孩子成長歷程的重要力量；一旦失去家庭的支持，少年轉於同儕中尋求歸屬感，如遇上行為偏差的同儕，就容易誤入歧途。

在團體活動中，王老師也教導家長不要否定離異的配偶，孩子很可能會複製被否定家長的不良行為，因為那是孩子和未同住父母唯一的連結。並讓家長透過學習優勢觀點肯定配偶（或離異之前配偶）的優點，讓孩子連結到家長的正向行為。

高少家法院續辦親子法律營 迴響熱烈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107年首次舉辦「大手牽小手，法院尋寶趣」親子法律營活動，獲民眾熱情支持；該院特於108年1月再次辦理，邀請30位國小學童及家長共同參與。

當日活動在陳美燕院長致詞並宣布冒險啟航後展開，首先進行「探索者地圖」，親子分組在解說人員引導下認識少年法庭組織架構、審判流程及業務運作；再進行「法院尋寶趣」，在各關主設計的難關中，親子合作尋找隱藏寶物，藉由共同完成任務並解答問題，潛移默化的學習到更多法律知識。最後進行「公平正義小法槌之旅」，小朋友穿上法袍，透過法院編撰的劇本，進行法庭模擬活動，雖然是第一次進入法庭且演技生澀，但在同仁引導及家長鼓勵下都能完成演練。

活動結束後由陳院長逐一頒發法律藏寶圖證明書及紀念品，並肯定小朋友的表現。由於活動繽紛有趣，參與之親子均對活動規劃表示肯定及獲益良多。

法制動態

◎行政院、司法院108年1月29日會銜修正「律師懲戒規則」第2條、第24條。

◎司法院108年2月11日修正「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

◎司法院108年2月11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第19點。

◎司法院108年1月25日廢止「公證人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公證人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7年度判字第731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